

#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罗教体文〔2023〕203号

## 关于印发《罗山县教育体育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初中，局直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教体系统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了《罗山县教育体育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罗山县教育体育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制 度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增强局机关干部、全县学校、幼儿园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监管对象

罗山县教育体育系统干部职工，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工作人员，各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 二、分级标准

### (一) 信用等级评定

教育征信体系信用信息级别评价采用百分制，实行动态评价，信用等级设置为**五级**。

1.A+级为诚信模范级别，分值在 100 分以上；

2.A 级为诚信级别，分值在 96-100 分；

3.B 级为较诚信级别，分值在 85-95 分；

4.C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分值在 60-84 分；

5.D 级为不诚信级别，分值在 60 分以下。

### (二) 信用评定标准

信用信息默认总得分 100 分，分值由基本分和加分、减分构成。

## 三、评定程序

县教体局信用等级评定暂由县教体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责任股室共同组织实施。

#### 四、结果运用及奖惩办法

(一)以个人信用等级为依据,对A级以上(含A级,下同)的,在干部选拔使用、评先选优、职称评定等方面优先考虑;对C级以下的,视失信具体情节,在相关方面做出惩戒和制约。

(二)对个人信用等级A+级的,根据守信具体情节,在符合法定条件下,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

- 1.在干部推荐考察中重点关注,在提拔使用上优先考虑。
- 2.在各级各类评先选优中,优先予以推荐。对典型示范作用明显的,在一定范围内宣传表彰。
- 3.优先推荐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三)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督促整改,并将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 1.干部调整使用中,不得作为提拔重用对象。
- 2.不得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
- 3.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取消年度各类评先选优资格。
- 4.在单位一般不得分管或从事掌管人、财、物等重要岗位的工作。

(四)对个人信用等级为C、D级的,除实施本办法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有关规定外,还应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1.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2.不能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3.根据失信情节，属领导干部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诫勉谈话、调离原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或降免职处理；属一般教师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调离原岗位，或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 **五、信用信息管理**

县教体局将本单位和全县各学校(幼儿园)的信用信息按要求及时报送至信用平台。同时，重视整合政府其他部门的信用信息，以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运用作为加强县教体系统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的资源支撑，作为部门监管联动、提高监管合力的重要保障。

## **六、附注**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未尽事项，另行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